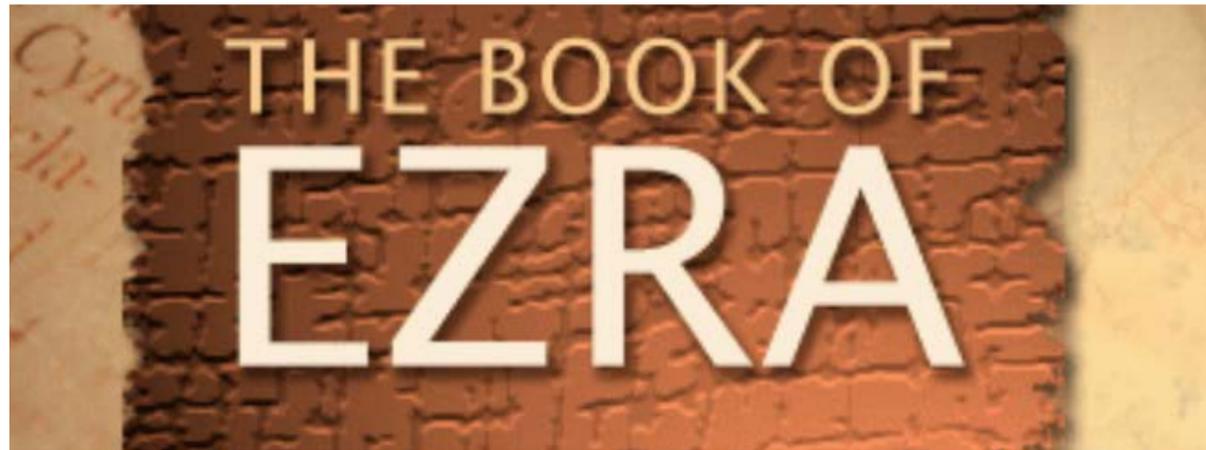
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以斯拉記

## 第二章

10/18/2020

### 主題：第一次回歸

簡介 (2:1-70) .....	1
回歸的領袖和百姓 (2:1-35) .....	2
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 (2:36-42) .....	9
回歸的尼提寧和僕人 (2:43-58) .....	12
未確認的祭司和族人 (2:59-63) .....	15
第一次回歸的總數 (2:64-67) .....	21
回歸後奉獻和定居 (2:68-70) .....	24
結論 (2:1-70) .....	27

- ◆ 現代讀者通常跳過或略過這章，但這是神保守以色列人的例證。
- ◆ 這是以色列人的記憶：
  - ❖ 接受過去的事；
  - ❖ 對未來的盼望。
- ◆ 這些回歸的人：
  - ❖ 是以色列生命的一部分；
  - ❖ 是以色列根源的全部；
  - ❖ 是以色列復興的種子。

- ◆ 這些回歸的人：
  - ❖ 延續了神對以色列的計劃；
  - ❖ 繼承了神對未來的應許；
  - ❖ 確保神的子民的家譜；
  - ❖ 維護以色列人的純正性。
- ◆ 這些回歸的人：
  - ❖ 表明了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；
  - ❖ 重視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地；
  - ❖ 未確認的祭司順服神的裁決；
  - ❖ 為重建聖殿甘心量力的捐獻。

# 回歸的領袖和百姓 (2:1-35)

1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2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來的。3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：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，4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，5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，6巴哈摩押的後裔，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，7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，8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，9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，10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，11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，12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，13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，14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，15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，16亞特的後裔，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，17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，18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，19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。20吉罷珥人九十五名，21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，22尼陀法人五十六名，23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，24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，25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，26拉瑪人、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，27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，28伯特利人、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，29尼波人五十二名，30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，31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，32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，33羅德人、哈第人、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，34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，35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

<sup>1</sup>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

1. 對神而言，每一個人和家庭都意義重大：
  - 1) 這批回歸者不僅被簡單地記載在一起；
  - 2) 聖經也記載那些未知名的家庭和個人。
2. 回歸的人群並不多，但這對神的計劃至關重要：
  - 1) 在描述聖殿的重建（第3-6章）之前，作者列出了社區的主要家庭；
  - 2) 通過他們，神在以色列的旨意得到延續。

<sup>1</sup>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

3. 『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』：

- 1) 可能包括在不同時間從巴比倫返回猶大的不同群體；
- 2) 設巴薩是的領導者 (1:8)；
- 3) 不知道所羅巴伯多久後成為總督。

4. 『各歸本城』：

- 1) 強調了通過家庭地的繼承與流亡前社區的持續聯繫；
- 2) 重要的是要重申其根據摩西律法在被擄前的根基。

<sup>2</sup>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來的。

1. 領導者名單中有幾個名字耳熟，但是這些名字很常見：

- 1) 『耶書亞』：是大祭司，在哈該和撒迦利雅書稱為『約書亞』；
- 2) 『尼希米』：不是在公元前445年來到耶路撒冷的尼希米。
- 3) 『西萊雅』：也是以斯拉父親的名字 (7:1) ；
- 4) 『末底改』：可以肯定不是以斯帖記中的末底改；
- 5) 『比革瓦伊』：是波斯名，是繼尼希米之後的總督。

<sup>2</sup>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來的。

3. 尼希米記第7章的12個人和這裡的11個人名單有差異在抄錄的過程中，拿哈瑪尼 (Nahamani，尼希米記7：7) 這個名字在這裡消失。
4. 數字十二再次強調了流放後社區與真正的以色列的連續性 (參見6:17) 。

# 回歸的領袖和百姓 (2:3-19)

<sup>3</sup>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：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，<sup>4</sup>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，<sup>5</sup>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、<sup>6</sup>、<sup>7</sup>、<sup>8</sup>、<sup>9</sup>、<sup>10</sup>、<sup>11</sup>、<sup>12</sup>、<sup>13</sup>、<sup>14</sup>、<sup>15</sup>、<sup>16</sup>、<sup>17</sup>、<sup>18</sup>、<sup>19</sup>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。

1. 「以色列」（第3節）用於描述回歸的族人：
  - 1) 不是北國的以色列；
  - 2) 是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；
  - 3) 表明以色列被視為聖約的繼承人。
2. 神在這百姓中歡迎他們回到應許之地：
  - 1) 代表著神對從罪惡和審判中拯救大地；
  - 2) 建立神聖永恆國度的承諾。
3. 這名單中的名稱與尼希米記第7章的名稱幾乎相同，但數字上有差異。

# 回歸的領袖和百姓 (2:20-35)

<sup>20</sup>吉罷珥人九十五名，<sup>21</sup>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，<sup>22</sup>尼陀法人五十六名，<sup>23</sup>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，<sup>24</sup>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，<sup>25</sup>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，<sup>34</sup>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，<sup>35</sup>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

1. 有些回歸者使用家族名 (3-19節)，有些則使用地名 (20-35節)：
  - 1) 第3-19節列出了那些可以追溯到已知猶太祖先的人；
  - 2) 第20-35節中列出的只能通過他們以前的城市或財產來證明自己的身份。
2. 這些地名代表這些家庭在流亡之前居住的地方：
  - 1) 不是他們在回歸後定居的城鎮；
  - 2) 大多數地點都在便雅憫地區；
  - 3) 只有尼陀法和伯利恆在耶路撒冷以南。

# 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 (2:36-42)

36祭司，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，37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，38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，39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。40利未人，何達威雅的后裔，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。41歌唱的，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。42守門的，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。

# 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 (2:36-39)

<sup>36</sup>祭司，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，<sup>37</sup>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，<sup>38</sup>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，<sup>39</sup>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。

1. 在首先列出「平民百姓」之後，在第36-58節列出聖殿神職的人員；
2. 回歸的祭司人數四千二百八十九人，大約佔回歸人的十分之一：
  - 1) 大衛時代，有二十四個祭司的家族（歷代志上第24章），
  - 2) 第一次回歸時，僅有四個祭司的家族。
  - 3) 第二次回歸時，也是四個祭司的家族（以斯拉記10：18-22）；
3. 提到大祭司耶書亞，表明回歸與流亡前之間的關聯。

# 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 (2:40-42)

<sup>40</sup>利未人，何達威雅的后裔，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。<sup>41</sup>歌唱的，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。<sup>42</sup>守門的，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。

1. 和祭司一樣，現階段返回的只有少數利未人。
2. 雖然這三節經文中都提到了利未支派：
  - 1) 第40節中的利未人的職務是直接協助祭司的人；
  - 2) 第41-42節的利未人的職務是其他聖殿的事務（歷代志上25：1-26：19）。
3. 祭司和利未人沒有財產，所以被擄後，必須自力更生：
  - 1) 最初是一種咒詛（創世記34：25-31；49：5-7）；
  - 2) 神卻將咒詛變成了祝福（出埃及記32：25-28；申命記33：8-11）；
  - 3) 神是他們的產業（民數記18：20；約書亞記13：33；21：1-42）。

# 回歸的尼提寧和僕人 (2:43-58)

43尼提寧，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44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45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46哈甲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哈難的子孫、47吉德的子孫、迦哈的子孫、利亞雅的子孫、48利汛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迦散的子孫、49烏撒的子孫、巴西亞的子孫、比賽的子孫、50押拿的子孫、米烏寧的子孫、尼普心的子孫、51巴卜的子孫、哈古巴的子孫、哈忽的子孫、52巴洗律的子孫、米希大的子孫、哈沙的子孫、53巴柯的子孫、西西拉的子孫、答瑪的子孫、54尼細亞的子孫、哈提法的子孫。55所羅門僕人的後裔，就是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56雅拉的子孫、達昆的子孫、吉德的子孫、57示法提雅的子孫、哈替的子孫、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、亞米的子孫。58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。

# 回歸的尼提寧和僕人 (2:43-54)

<sup>43</sup>尼提寧，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<sup>44</sup>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<sup>45</sup>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<sup>46</sup>哈甲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哈難的子孫、<sup>54</sup>尼細亞的子孫、哈提法的子孫。

1. 『尼提寧』—「殿裡的僕役」（歷代志上9:2）：
  - 1) 約書亞指派的基遍人稱為「殿裡的奴僕」（約書亞記9:23，27）；
  - 2) 這個團體很可能包括基遍人的後代以及其他的人；
  - 3) 除了祭司和利未人之外，他們不用納稅（以斯拉記7:24）；
  - 4) 他們在簽署協議的人之中（尼希米記10:28）。
2. 這名單中有許多外邦人的名字證實由非以色列血統的人組成：
  - 1) 大衛征服割禮的外邦人（參見出埃及記12：48；民數記15：14-16）；
  - 2) 一些俘虜成為利未人的僕役（民數記31：30-47）。

# 回歸的尼提寧和僕人 (2:55-58)

<sup>55</sup>所羅門僕人的後裔，就是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<sup>56</sup>雅拉的子孫、達昆的子孫、<sup>58</sup>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。

1. 所羅門僕人與聖殿僕人有密切的關係，因為這兩個組人的名單列在一起；
2. 這四十五個家庭或氏族只有三百九十二名人，平均每個家族少於九個人；
3. 許多學者認為所羅門的僕人是所羅門曾在聖殿工作的當地居民：
  - 1) 有文士和飼養員的名字可能是工會；
  - 2) 這些僕人雖然與聖殿僕人相似，但參與了更多的世俗任務。
4. 以斯拉稱這個團體為「在神殿當差的人」（以斯拉記7:24）。

## 未確認的祭司和族人 (2:59-63)

59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。60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，共六百五十二名；61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（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），62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63省長對他們說：「不可吃至聖的物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」

<sup>59</sup>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。<sup>60</sup>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，共六百五十二名；<sup>61</sup>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（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），<sup>62</sup>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

1. 以斯拉記和歷代志都強調家譜：
  - 1) 每個家庭的土地都可以保證連續性；
  - 2) 在流亡期間，他們不得不依靠家譜記錄。
2. 這些人失去了他們的家庭記錄：
  - 1) 這裡的名字是巴比倫城鎮的名稱；
  - 2) 這些家庭沒有被送回巴比倫，最終被社區接納；
  - 3) 至少暫時地，他們可能被賦予了割禮的外邦人身份。

<sup>59</sup>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。<sup>60</sup>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，共六百五十二名；<sup>61</sup>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**巴西萊的子孫**（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）<sup>62</sup>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

### 3. 『巴西萊的子孫』：

- 1) 巴西萊幫助大衛逃離押沙龍（撒母耳記下17：27；19：32）；
- 2) 祭司娶巴西萊的女兒用他的名字命名；
- 3) 可能為了財產繼承權；
- 4) 可能被排除在祭司之外。

<sup>62</sup>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<sup>63</sup>省長對他們說：「不可吃至聖的物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」

1. 回歸者而無法證明祭司的族譜：
  - 1) 被認為『不潔』；
  - 2) 不能任『祭司』；
  - 3) 不能吃『至聖的物』（利未記2：3）：
    - (1) 獻祭餘剩的物品，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
    - (2) 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至聖之物。
2. 『省長』很可能是「設巴薩」。

<sup>62</sup>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<sup>63</sup>省長對他們說：「不可吃至聖的物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」

### 3. 『烏陵和土明』：

- 1) 烏陵和土明是用來了解神旨意的神聖籤（出埃及記28：30）；
- 2) 它們是一個小物件，可能是鵝卵石或寶石，由大祭司隨身攜帶；
- 3) 祭司會使用『烏陵』和『土明』表明神的旨意：
  - (1) 烏陵—代表「否」，是咒詛的意思；
  - (2) 土明—代表「可」，是完全的意思。

<sup>62</sup>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<sup>63</sup>省長對他們說：「不可吃至聖的物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」

4. 『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』：

- 1) 沒有烏陵和土明；
- 2) 沒有祭司有資格使用它們。

5. 關於如何使用它們的細節很少：

- 1) 摩西任命約書亞時，訊問神的旨意（民數記27：21）；
- 2) 掃羅審判約拿單違背他的誓言，請神定奪（撒母耳記上14：37-42）；
- 3) 大衛訊問神他要不要離開基依拉城躲避掃羅（撒母耳記上23：9-12）；
- 4) 大衛為他和他的勇士的妻小被擄的事訊問神（撒母耳記上30：7-8）。

# 第一次回歸的總數 (2:64-67)

64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65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66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67駱駝四百三十五隻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

<sup>64</sup>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<sup>65</sup>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<sup>66</sup>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<sup>67</sup>駱駝四百三十五隻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

1. 回歸清單中的總數是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八：
  - 1)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；
  - 2) 尼希米記第七章回歸人數為三萬一千零八十九名；
  - 3) 差異可能是抄寫者的錯誤；
  - 4) 由於這是一個綜合清單，因此一些家庭被省略了；
  - 5) 總體總數仍然是正確。

<sup>64</sup>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<sup>65</sup>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<sup>66</sup>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<sup>67</sup>駱駝四百三十五隻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

## 2. 有關人民經濟狀況：

- 1) 富人才有「僕婢」；
- 2) 富人使用馬和驢；
- 3) 窮人則使用驢；
- 4) 驢比馬多得多。

# 回歸後奉獻和定居 (2:68-70)

68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，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，要重新建造。69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，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，銀子五千彌拿，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。70於是，祭司、利未人、民中的一些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，各住在自己的城裡。

# 回歸後奉獻和定居 (2:68-69)

<sup>68</sup>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，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，要重新建造。<sup>69</sup>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，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，銀子五千彌拿，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。

1. 神的工作常常是由人的奉獻完成：：
  - 1) 準備回歸時 (1：4，6) ；
  - 2) 建會幕時 (出埃及記25：2-9；35：21-29) ；
2. 也許只有少數的某些家庭戶主願意奉獻，暗示有令人失望的意思。

# 回歸後奉獻和定居 (2:70)

<sup>70</sup>於是，祭司、利未人、民中的一些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，各住在自己的城裡。

1. 與聖殿有關的人定居在耶路撒冷；
2. 其他家庭和族群定居在耶路撒冷周圍的城鎮；
3. 其中許多人住在流亡前其家人居住的城鎮。

- ◆ 第一次回歸的以色列人 (2:1-63)
  - ❖ 領袖和百姓 (2:1-35)
  - ❖ 祭司和利未人 (2:36-42)
  - ❖ 尼提寧和僕人 (2:43-58)
  - ❖ 未確認的祭司和族人 (2:59-63)
- ◆ 第一次回歸的總數 (2:64-67) :
  - ❖ 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的會眾；
  - ❖ 七千三十七名僕婢；
  - ❖ 二百名歌唱的。
- ◆ 回歸後奉獻和定居 (2:68-70) :
  - ❖ 有些族長樂意奉獻；
  - ❖ 回到自己的城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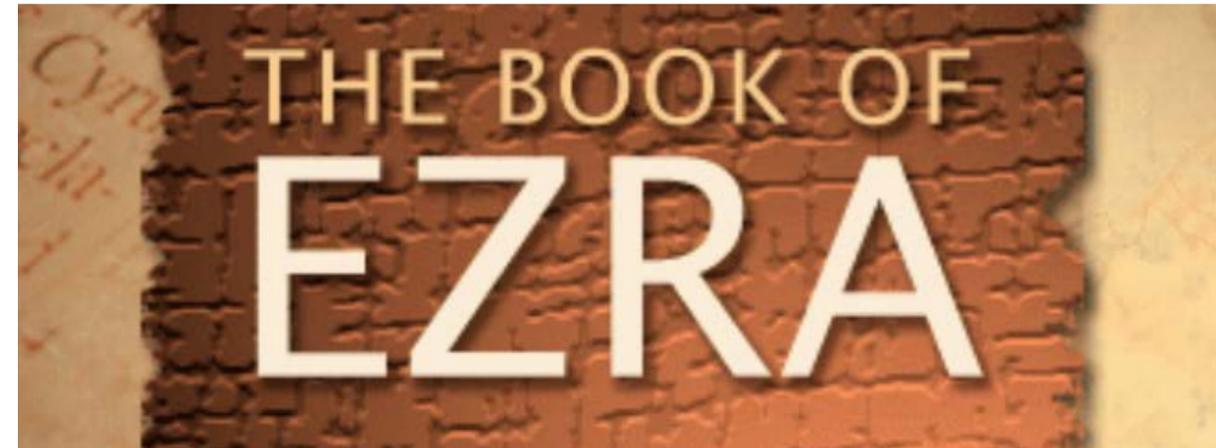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 - ❖ 回歸的祭司和利未人很少；
  - ❖ 未確認的祭司是不潔淨的；
  - ❖ 回歸的族長甘心量力奉獻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 - ❖ 當神呼召時，我是不是樂意順從，甘心奉獻？
  - ❖ 我是不是一個潔淨的基督徒？

<sup>2</sup>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(林後8:2)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以斯拉記

## 第二章

結束